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BUSY MING GROUP CO., LTD.**  
**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5,511,2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410,2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101,0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  
權獲悉數行使及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36.60港元，另加1%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  
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  
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1768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 海通國際  
GUOTAI HAITONG HAITONG

 浦銀國際SPDBI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BUSY MING GROUP CO., LTD.**  
**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1768
股份簡稱	鳴鳴很忙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月2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36.60港元
發售價範圍	229.60港元至 236.60港元
行使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5,511,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410,2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14,101,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215,511,200

\* 未經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上述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下文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 發售量調整權 (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1,410,100
–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 國際發售	1,410,1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全面行使，據此，本公司正在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410,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326,6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sup>	3,67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4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528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3.7百萬元。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9,245
受理申請數目	14,102
認購水平	1,899.49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410,2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410,2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1%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306
認購水平	44.44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2,690,9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	14,101,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9%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任何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b)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關連客戶及(c)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的H股進一步分配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承配人及已購買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2)(3)</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2)</sup>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騰訊	1,482,400	9.56%	0.69%	0.69%	否
Temasek	1,482,400	9.56%	0.69%	0.69%	否
BlackRock	1,153,000	7.43%	0.54%	0.54%	否
富達基金	988,200	6.37%	0.46%	0.46%	否
博時國際	329,400	2.12%	0.15%	0.15%	否
易方達	329,400	2.12%	0.15%	0.15%	否
Springs Capital (Hong Kong)	329,400	2.12%	0.15%	0.15%	否
泰康人壽	329,400	2.12%	0.15%	0.15%	否
<b>小計</b>	<b>6,423,600</b>	<b>41.41%</b>	<b>3.01%</b>	<b>2.98%</b>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僅經計及相關投資者作為全球發售項下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H股。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騰訊、Temasek及其緊密聯繫人、BlackRock的緊密聯繫人及富達基金各自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上表中向各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佔比之和與向該等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佔比存在差異，系因四捨五入所致。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H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8)</sup>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8)</sup>	關係
就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2)</sup>					
HongShan Growth VII Holdco, Ltd. <sup>(3)</sup>	329,500	2.12%	0.15%	0.15%	現有股東的 緊密聯繫人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sup>(3)</sup>	400	低於 0.01%	低於 0.01%	低於 0.01%	現有股東的 緊密聯繫人
5Y Capital GP Limited <sup>(4)</sup>	164,800	1.06%	0.08%	0.08%	現有股東的 緊密聯繫人
津東香港	65,900	0.42%	0.03%	0.03%	現有股東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8)</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8)</sup>	關係
<b>就向關連客戶分配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sup>(2)</sup></b>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1,410,000	9.09%	0.66%	0.65%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 的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1,600	0.01%	低於 0.01%	低於 0.01%	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400	低於 0.01%	低於 0.01%	低於 0.01%	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	164,800	1.06%	0.08%	0.08%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德意志銀行」) 的關連客戶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海通資產管理」)	100	低於 0.01%	低於 0.01%	低於 0.0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 的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基金管理」)	89,200	0.58%	0.04%	0.04%	海通的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連同富國基金管理, 統稱「富國基金」)	75,600	0.49%	0.04%	0.04%	海通的關連客戶
匯添富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匯添富香港」)	49,700	0.32%	0.02%	0.02%	東方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 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8)</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8)</sup>	關係
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管理」,連同匯添富香港,統稱「匯添富基金管理實體」)	116,700	0.75%	0.05%	0.05%	東方證券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6,600	0.04%	低於0.01%	低於0.01%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1,600	0.01%	低於0.01%	低於0.01%	中信証券的關連客戶
就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取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2)(5)</sup>					
騰訊	164,800	1.06%	0.08%	0.08%	基石投資者
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 (「Temasek」)	164,800	1.06%	0.08%	0.08%	基石投資者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181,000	1.17%	0.08%	0.08%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sup>(6)</sup>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98,800	0.64%	0.05%	0.05%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sup>(7)</sup>
富達基金	98,800	0.64%	0.05%	0.05%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有關(i)就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ii)就向關連客戶分配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得同意；及(iii)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取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一節。
- (3) *HongShan Growth VII Holdco, Ltd.*及*HCEP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HongShan Growth VII Holdco A, Ltd.* (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4) *5Y Capital GP Limited*為*5Y Growth Holding I HK Limited* (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 (5)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之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 (6)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為*Temasek* (為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 (7)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為*BlackRock* (為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 (8) 僅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相關投資者分配的H股。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姓名或名稱	於上市時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已發 行H股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已發 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最後一日
晏先生 <sup>(2)(3)(5)</sup>	123,661,229	57.72% <sup>(4)</sup>	57.38%	2027年1月27日 <sup>(6)</sup>
趙先生 <sup>(2)(3)(5)</sup>	123,661,229	57.72% <sup>(4)</sup>	57.38%	2027年1月27日 <sup>(6)</sup>
長沙迅忙 <sup>(2)(3)</sup>	8,190,235	3.83%	3.80%	2027年1月27日 <sup>(6)</sup>

姓名或名稱	於上市時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已發 行H股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已發 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最後一日
長沙簡忙 <sup>(2)(3)</sup>	1,568,498	0.73%	0.73%	2027年1月27日 <sup>(6)</sup>
長沙零忙 <sup>(2)(3)</sup>	1,076,977	0.50%	0.50%	2027年1月27日 <sup>(6)</sup>
長沙眾忙 <sup>(2)(3)</sup>	8,670,009	4.06%	4.02%	2027年1月27日 <sup>(6)</sup>
長沙食在忙 <sup>(2)(3)</sup>	384,361 <sup>(4)</sup>	- <sup>(4)</sup>	0.18%	2027年1月27日 <sup>(6)</sup>
上海鳥窩 <sup>(2)(5)</sup>	45,378,489	21.25%	21.06%	2027年1月27日 <sup>(6)</sup>
宜春一口鳥 <sup>(2)(3)</sup>	6,888,341	3.23%	3.20%	2027年1月27日 <sup>(6)</sup>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自趙一鳴收購事項於2023年11月完成以來，晏先生及趙先生一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因此，晏先生及趙先生被視為於彼等的控制實體（即長沙迅忙、長沙簡忙、長沙零忙、長沙眾忙、長沙食在忙、上海鳥窩及宜春一口鳥）持有的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3) 晏先生為長沙眾忙、長沙迅忙、長沙食在忙、長沙簡忙、長沙零忙及宜春一口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晏先生被視為於長沙眾忙、長沙迅忙、長沙食在忙、長沙簡忙、長沙零忙及宜春一口鳥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長沙食在忙持有的384,361股股份為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市時不會轉換為H股。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上海鳥窩約65.37%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鳥窩所持H股中擁有權益。
- (6)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於2026年7月27日結束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於2027年1月27日結束。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招股章程中界定的控股股東除外)

名稱	於上市時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已發行 H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1)(5)</sup>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sup>(1)(5)</sup>	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最後一日
紅杉瀚辰	3,877,397	1.82%	1.80%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Gaorong LKZN	5,392,784	2.52%	2.50%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Discounter Seed HK	2,507,601	1.17%	1.16%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紅杉雅恒	4,546,154	2.13%	2.11%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5Y	3,083,372	1.44%	1.43%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BA HM	3,613,511	1.69%	1.68%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上海翼嗨	1,224,053	0.57%	0.57%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廈門黑蟻	3,162,393	1.48%	1.47%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好想你健康食品 <sup>(2)</sup>	3,593,185	1.68%	1.67%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好想你悠然 <sup>(2)</sup>	3,593,185	1.68%	1.67%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簡單巧廚 <sup>(2)</sup>	5,389,782	2.52%	2.50%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湖南曉芒 <sup>(3)</sup>	2,288,079	1.07%	1.06%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HongShan Growth	5,724,214	2.68%	2.66%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津東香港 <sup>(3)</sup>	4,000,000	1.87%	1.86%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b>小計</b>	<b>51,995,710</b>	<b>24.34%</b>	<b>24.13%</b>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好想你悠然及簡單巧廚均由好想你健康食品全資擁有。因此，好想你健康食品被視為於好想你悠然及簡單巧廚所持有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
- (3) 湖南曉芒由津東香港全資擁有。
- (4)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 (5) 上表中各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佔比之和與該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比存在差異，系因四捨五入所致。

### 董事(招股章程中界定的控股股東除外)

姓名	於上市時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已發行 H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最後一日
王鈺潼先生	1,536,088 <sup>(2)</sup>	- <sup>(2)</sup>	0.71%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王平安先生 <sup>(3)</sup>	4,740,096	2.22%	2.20%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李維先生	6,455,931	3.02%	3.00%	2027年1月27日 <sup>(4)</sup>
小計	12,732,115	5.24%	5.91%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王鈺潼先生合共持有1,920,449股股份，其中包括(i)由其實益擁有的1,536,088股股份，及(ii)其透過長沙食在忙(作為其持有79.90%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384,361股股份。王鈺潼先生持有的1,920,449股股份均為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於上市時不會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控股股東」一節。
- (3) 該等權益通過上海安以誠持有，而上海安以誠由王平安先生持有約51%。
- (4)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 其他現有股東

姓名	於上市時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已發行 H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sup>(1)(3)</sup>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最後一日
劉巍先生	5,667,580	2.65%	2.63%	2027年1月27日 <sup>(2)</sup>
朱浪先生	5,943,366	2.78%	2.76%	2027年1月27日 <sup>(2)</sup>
小計	<b>11,610,946</b>	<b>5.44%</b>	<b>5.39%</b>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 (3) 上表中各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佔比之和與該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比存在差異，系因四捨五入所致。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 持有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已發行 H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sup>(2)(3)</sup>	佔於上市時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最後一日
騰訊	1,482,400	0.69%	0.69%	2026年7月27日 <sup>(2)</sup>
Temasek	1,482,400	0.69%	0.69%	2026年7月27日 <sup>(2)</sup>
BlackRock	1,153,000	0.54%	0.54%	2026年7月27日 <sup>(2)</sup>
富達基金	988,200	0.46%	0.46%	2026年7月27日 <sup>(2)</sup>
博時國際	329,400	0.15%	0.15%	2026年7月27日 <sup>(2)</sup>
易方達	329,400	0.15%	0.15%	2026年7月27日 <sup>(2)</sup>
Springs Capital (Hong Kong)	329,400	0.15%	0.15%	2026年7月27日 <sup>(2)</sup>
泰康人壽	329,400	0.15%	0.15%	2026年7月27日 <sup>(2)</sup>
小計	<b>6,423,600</b>	<b>3.01%</b>	<b>2.98%</b>	

附註：

- (1)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根據基石投資者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彼等各自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出售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子公司須受到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一節。
- (3) 上表中各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佔比之和與該等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比存在差異，系因四捨五入所致。

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時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1,647,200	11.68%	10.03%	10.62%	9.23%	1,647,200	0.76%	0.76%	0.76%	0.76%	
6,661,800	47.24%	40.55%	42.95%	37.35%	6,661,800	3.09%	3.09%	3.09%	3.09%	
9,577,400	67.92%	58.30%	61.75%	53.69%	15,301,614	7.10%	7.10%	7.10%	7.10%	
13,341,300	94.61%	81.21%	86.01%	74.79%	19,065,514	8.85%	8.85%	8.85%	8.85%	

\* 承配人排名乃根據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計算。

序言

H股股東*	佔上市時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佔上市時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後)	佔上市時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後)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經計及 發售量調整 後)		
前1	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276,868	57.72%
前5	329,500	2.34%	2.01%	2.12%	1.85%	1.85%	147,397,459	69.01%
前10	395,400	2.80%	2.41%	2.55%	2.22%	2.22%	171,532,175	80.31%
前25	8,177,300	57.99%	49.78%	52.72%	45.84%	45.84%	206,256,851	96.57%
							206,641,212	95.53%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根據H股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數目計算。

\* 股東排名乃根據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229,245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	61,617	61,617名中1,849名獲發100股H股	3.00%
200	25,446	25,446名中895名獲發100股H股	1.76%
300	8,190	8,190名中289名獲發100股H股	1.18%
400	9,550	9,550名中337名獲發100股H股	0.88%
500	6,307	6,307名中223名獲發100股H股	0.71%
600	3,198	3,198名中114名獲發100股H股	0.59%
700	2,738	2,738名中98名獲發100股H股	0.51%
800	3,047	3,047名中110名獲發100股H股	0.45%
900	2,187	2,187名中79名獲發100股H股	0.40%
1,000	12,527	12,527名中453名獲發100股H股	0.36%
1,500	6,397	6,397名中232名獲發100股H股	0.24%
2,000	5,902	5,902名中215名獲發100股H股	0.18%
2,500	4,344	4,344名中159名獲發100股H股	0.15%
3,000	3,634	3,634名中134名獲發100股H股	0.12%
3,500	2,774	2,774名中103名獲發100股H股	0.11%
4,000	3,140	3,140名中120名獲發100股H股	0.10%
4,500	2,428	2,428名中93名獲發100股H股	0.09%
5,000	4,110	4,110名中158名獲發100股H股	0.08%
6,000	3,176	3,176名中124名獲發100股H股	0.07%
7,000	2,619	2,619名中103名獲發100股H股	0.06%
8,000	2,485	2,485名中98名獲發100股H股	0.05%
9,000	2,022	2,022名中80名獲發100股H股	0.04%
10,000	12,939	12,939名中514名獲發100股H股	0.04%
20,000	<u>11,677</u>	11,677名中471名獲發100股H股	0.02%
合計	<u><u>202,454</u></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051	

##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0	9,749	9,749名中2,545名獲發100股H股	0.09%
40,000	3,518	3,518名中919名獲發100股H股	0.07%
50,000	7,067	7,067名中1,847名獲發100股H股	0.05%
100,000	2,972	2,972名中777名獲發100股H股	0.03%
150,000	1,214	1,214名中318名獲發100股H股	0.02%
200,000	694	694名中182名獲發100股H股	0.01%
250,000	338	338名中89名獲發100股H股	0.01%
300,000	281	281名中74名獲發100股H股	0.01%
350,000	173	173名中46名獲發100股H股	0.01%
400,000	117	117名中32名獲發100股H股	0.01%
450,000	81	81名中23名獲發100股H股	0.01%
500,000	76	76名中22名獲發100股H股	0.01%
550,000	42	42名中13名獲發100股H股	0.01%
600,000	52	52名中17名獲發100股H股	0.01%
650,000	30	30名中10名獲發100股H股	0.01%
705,100	387	387名中137名獲發100股H股	0.01%
<b>合計</b>		<b>26,791</b>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051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整體協調人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正在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1,410,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本公司因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15,511,200股發售股份及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215,511,200股股份。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事先同意向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文所列的任何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向該等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於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下列文載列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或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累贍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累贍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sup>(2)(3)</sup>	非全權基準	1,410,000	9.09%	0.66%	0.65%
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基金	南方基金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sup>(4)</sup>	全權基準	1,600	0.01%	低於0.01%	低於0.01%
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請參閱附註(5)	全權基準	400	低於0.01%	低於0.01%	低於0.01%
德意志銀行	嘉實國際	嘉實國際為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Harves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sup>(6)</sup>	全權基準	164,800	1.06%	0.08%	0.08%
海通	海通資產管理	海通資產管理為與海通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sup>(7)</sup>	全權基準	100	低於0.01%	低於0.01%	低於0.01%
海通	富國基金管理	請參閱附註(8)	全權基準	89,200	0.58%	0.04%	0.04%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累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累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海通	富國基金	請參閱附註(8)	全權基準	75,600	0.49%	0.04%
東方證券	匯添富香港	請參閱附註(9)	全權基準	49,700	0.32%	0.02%
東方證券	匯添富基金管理實體	請參閱附註(9)	全權基準	116,700	0.75%	0.05%
中信証券	華夏基金	請參閱附註(10)	全權基準	6,600	0.04%	低於0.01%
中信証券	華夏基金香港	請參閱附註(11)	全權基準	1,600	0.01%	低於0.01%

附註：

(1) 經許及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886))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根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訂立的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金融控股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全球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間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終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承擔，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發售股份，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境內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和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證券借貸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珠海渾瑾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瑾岳陽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宇誠私募基金管理（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宇誠香江啟明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洪燕 張衛華	擁有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遠征添利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嘉遷森裕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金選森裕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森裕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森裕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森裕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創贏成長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創贏成長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嘉選創贏成長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勤辰金選創贏成長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平陽瑞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和信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明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明泓多策略對沖1號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衛甯啟航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劉育濤 擁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衛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衛寧聚焦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林然 擁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 擁有人 (「最終實益 擁有人」)	備註
上海合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齊嘉混合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1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1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專享2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滬深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慧享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致遠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睿享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金選靈活策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眾享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金選靈活策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悅享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節高2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昕享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深圳望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望正共贏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瞿琴	擁有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遠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遠信中國價值回報精選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謝振東	擁有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遠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本中國價值回報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許江南	擁有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遠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本中國優質企業逆向策略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資本耕耘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張敬庭	擁有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北京東方引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引擎資本中國機會高收益債券私募基金1號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東方引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引擎基業長青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季宗明	擁有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海湧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湧津湧鑫多策略1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謝小勇	擁有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南並作觀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代並作觀複抱樸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不適用	不適用

(3) 境外投資者(「華泰境外最終客戶」)通過其投資管理人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有關全球發售的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其在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敞口，華泰資本投資參與全球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H股。

據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H股之目的是對沖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在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H股的所有經濟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承擔，但須支付償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享有H股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H股的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H股，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H股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境外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H股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H股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H股，或出於證券借貸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H股，其中，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H股，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H股，以履行其在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	最終實益擁有人	備註
Baichuan Investment SPC – Baichuan Growth Fund SP	Sun Jian	擁有逾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p>(4) 南方基金 (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進行資產管理業務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將作為若干QDII基金的獨立代理及全權委託管理人持有發售股份。</p>	<p>(5)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為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 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而據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所深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投資者均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作出投資決定。華泰金融控股間接持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21.609%的股份。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南方東英資產管理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p>
<p>(6) 嘉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德意志銀行全資子公司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持有30%權益。</p>	<p>(7) 海通資產管理將以其作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的身份代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而持有發售股份，而各相關客戶均為海通資產管理、海通及海通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
<p>(8) 富國基金管理及富國香港為與海通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富國基金管理及富國香港將各自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 (代表其最終客戶 (「富國相關客戶」) 管理資產) 的身份，透過其賬戶認購及持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p>	<p>富國相關客戶包括(i) 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amp; Mid Cap (HK listed) Equity Fund、(ii) ICBC Fullgoal Global Technology &amp; Internet Fund、(iii) Cmb-Fullgoal Blue Chip Selected Equity Fund (QDII)、(iv) Fullgoal Selected Hybrid Fund、(v) 富國中國機會基金(Fullgoa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vi) Fullgoal China Growth Select Fund及(vii)香港大學－Hong Kong and China Equity Fund。經富國基金確認，富國相關客戶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富國基金經理當查詢後所知，各富國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富國基金、海通及海通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
<p>(9) 澱添富香港為匯添富基金管理之全資子公司，而匯添富基金管理則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東方證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擁有35.412%權益。因此，匯添富基金管理實體均與東方證券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p>	<p>各匯添富基金管理實體將以投資經理身份，為其相關客戶並代表其相關客戶進行全權委託認購。各匯添富基金管理實體已確認，據其所知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上述各相關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適用) 均為匯添富基金管理實體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p>

(10) 華夏基金為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華夏基金擬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最終客戶(「華夏基金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透過其賬戶認購及持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華夏基金相關客戶為華夏新時代人民幣、華夏全球精選人民幣、*Mackenzie ChinaAMC All China Equity Fund*及*JSS Equity – All China Fund*的實益擁有人。華夏基金相關客戶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華夏基金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各華夏基金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華夏基金、中信証券及中信証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1) 華夏基金為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華夏基金擬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最終客戶(「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透過其賬戶認購及持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為*China AMC China Focus Fund*、*China AMC Select Greater China Technology Fund*、*華夏基金 – China AMC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China 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及*C215*的實益擁有人。除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均未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華夏基金香港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各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証券及中信証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取得同意後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若干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允許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證券；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上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2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5%，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60港元計算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最低訂明百分比10%，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6.6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亦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上市時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768。

承董事會命  
湖南鳴鳴很忙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晏周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晏周先生、趙定先生、王鈺潼先生、王平安先生及李維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慧女士、邱煌先生及伍前輝女士。